

條款編號 T&C-T368
有關「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合約

1) 合約期限 (如適用):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選用「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如客戶現有指定5G 服務計劃(「指定5G服務計劃」)之服務號碼合約之期限未屆滿，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而合約期限之約滿日期將與客戶現有之服務號碼合約期限的約滿期相同。客戶可參閱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中列明有關之合約期限的約滿期。
- 1.3 若客戶選用「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時，客戶現有指定5G 服務計劃之服務號碼沒有合約期限，客戶須使用12個月「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5G 無限數據」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 1.4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 2.1 「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5G 服務計劃之客戶。此服務計劃不可與附加本地數據計劃、Multi-SIM月費計劃或Add-On SIM計劃同時使用。
 - 2.2 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2.2.1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 及
 - 2.2.2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 2.3 此服務計劃按月提供及以每月收費。(如適用)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4 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5G服務計劃
 - 2.4.1 客戶可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按指定的月費購買「5G 無限數據」，當指定5G服務計劃達到本地數據總用量時，合約期限內指定計劃之本地數據總用量將提升至無限數據(受公平使用政策約束，條款6詳述)。客戶之主號碼及「5G附屬SIM咭」(如適用)仍可於5G網絡繼續使用本地流動數據服務；客戶之「4.5G全速附屬SIM咭」及「4.5G 21Mbps附屬SIM咭」(如適用)，仍可於4G網絡繼續使用本地流動數據服務。
 - 2.5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2G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2G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USB modem / pocket Wi-Fi / TV box)。
 - 2.6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此服務計劃收費之最終決定權，並以不少於30日前通知客戶。
- 3) 回贈 (如適用):**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並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把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 (a)已訂存款安排; 或 (b)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實際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的存入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終止使用「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或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4.1 5G/4G 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 SIM 咭。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4.3 「5G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個人使用。濫用或異常使用「無限數據」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及向客戶收取數據服務費用。客戶禁止使用「無限數據」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進行商業或非法推廣活動。

4.4 Blackberry 7 OS 及更早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方可於 Blackberry 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4.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5)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如適用):

5.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已列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中「無限數據」服務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終止使用「無限數據」服務計劃或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6) 公平使用政策:

6.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
- b) 當每月數據用量達到選用月費計劃之上限，根據 FUP(公平使用政策)，數據服務仍可繼續，而沒有速度限制或數據用量上限，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